

第2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后来的主席：苏瓦伊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20
2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8/10、A/48/303 和 A/48/170-S/25801）

1. SEYDOU 先生（尼日尔）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它的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的出色的报告，遵循了一个已确立的传统：很长的报告反映出该委员会对一套复杂而重要的专题所做的彻底而认真的审议。

2. 他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主席和治罪法草案特别报告员表示祝贺。按照大会第 47/33 号决议的要求，特别报告员以值得效法的速度草拟了一套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条款并提交国际法委员会。这部简洁而全面的文本显然是一位杰出的法学家的佳作。他的代表团同意该委员会的观点，即法院的管辖权应仅限于个人，并且不应授权法院对国际组织或国家进行审判。

3. 在谈到规约草案时，他提请大家注意第 23 条中规定的关于国家接受对第 22 条中所列罪行的管辖权的三种备选案文。他的代表团赞成备选案文 B，因为一旦一个国家接受了法院的管辖，它就不宜通过将一些罪行排除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来妨碍法院行使职能。因此备选案文 B 将确保当事国以一种更稳定的方式行事；它还将使法院能行使广泛的管辖权，而备选案文 A 中提出的“选定加入”制度将最终削弱法院的活力并使其变为一个具有很有限的管辖权的机构。

4. 他的代表团赞成第 25 条，这一条授予安全理事会将案件提交法院的权力，原因有两个，第一，由于法院是大会要求建立的，因而应该是联合国的一个法律机构；第二，第 22 条中所列的许多罪行在某种程度上是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他的代表团同意这一观点，即如果安全理事会受到否决权的阻挠，也应授予大会按照第 25 条将案件提交法院的权力。

5. 关于第 22 条，他认为应该澄清 (b) 款中“严重违反”的措词：必须严重到

什么样的程度才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6. 关于将案件提交法院的程序，他强调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它的下届会议上对规约草案进行审议时，鉴于委员会一些委员对经济方面的担心应该确保正确的司法。

7. 条款草案代表该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一个坚实的基础，希望该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将最后文本提交大会。

8. 关于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他对国际法委员会至今取得的进展表示称赞，特别是拟订出一套条款草案，该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应是一项纲要公约。由于水道国面对的问题是多种多样的，因而很难拟订一项详细具体说明水道国权利和义务的一般性公约。条款草案应该包括解决争端的条款。水道类型的多样性不应妨碍该委员会拟订这一领域的具体规则。

9. 作为 1981 年关于尼日尔流域管理局的协定的保存国，他的国家坚决支持在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使用方面实行一种整体化的办法。这种想法已在 21 世纪议程的第 18.8 段中反映出来，该段申明，水是生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构成一种自然资源 and 一种由其质和量决定其用途的社会和经济利益。

10. 他的代表团同意该委员会报告中第 369 段表示的观点，即最好分别处理国际水道专题和封闭地下水的法律专题，就像委员会处理有关国家继承的条约法所采取的方式那样。

11. 国际法委员会应该力争在下届会议上完成对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的审议。他虽然不愿对条款草案进行具体评论，但应该委员会主席的请求，他希望强调，合理和公平利用原则是上述条款的基石。

12. 他的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它的工作计划中包括“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专题的建议。另外，由于过去曾从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与国际法讲习会与会者之间进行的意见交流中受益，他愿对那些提供捐款从而使第二一九届讲习会得以举行的国家表示

感谢。他呼吁其他国家确保第三十届讲习会的顺利举行。

13. 他对法律事务厅所做的细致的工作表示祝贺,包括它努力加速出版那些对法学家的工作和法律的逐渐发展必不可少的文件。

14. MIKU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应大会第 47/33 号决议的紧急呼吁而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是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它证明,经大会的明确授权,该委员会就能够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困难而复杂的任务。

15. 虽然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经常提出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但在各种不同的国际会议上拟订的草案却从以具体的政治措施加以贯彻。这种情况只会加强那些怀疑派的信心,他们声称纽伦堡和东京法庭只是一种暂时情况所产生的结果因而决不可能重现。

16. 不幸的是,各国对于国际刑事法院重新出现的兴趣,却是由于受到前南斯拉夫的悲惨事件的激发而产生的,这些事件重新唤起了人类的良心并再次证实,个人对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刑事责任不仅仅过去才存在。国际社会必须依靠特设法庭对在前南斯拉夫犯下战争罪的人进行审判。现在是争取建立一种常设和普遍性审判机构,以便对那些按照国内法可能不受惩罚的可恶罪行进行严惩的时候了。该委员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为此提供了一个坚实的起点。

17. 应该特别提到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拟订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方面所做的杰出的工作。他们在寻求所涉的各种困难问题的合理解决办法方面做出的努力,将大大有助于使各国尽可能广泛地接受条款草案。规约草案已不再是该委员会一年前所设想的那种平常的机制。在第六委员会的鼓励下,国际法委员会已把草案变为一个雄心勃勃但仍不失灵活的方案,它反映了最近在政治态度上出现的变化。

18. 他的代表团同意这一观点,即根据法院拟议的就事而言的管辖权和它的常设性,规约的最适合的形式将是一项多边公约。法院将在此基础上建立这一事实,绝

不排除在条件适宜于这样做时,由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而建立特设法院的可能性。诉诸特设法院将总是可能的,因为所有国家都成为一个常设法院规约的当事国是不大可能的。

19. 他的代表团赞成规约草案第 2 条提出的第二种备选案文,即法庭应该与联合国建立联系。另外一种办法,即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构将必然产生修改宪章的困难问题。

20. 联合国和法院之间的紧密联系反映了它的普遍性。同一特征自然应导致根据地域公平原则来选择法官:排除任何特定的地区集团对法庭都不会有什么好处,关于前南斯拉夫的特设法庭不幸就出现这样的情况。

21. 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就事而言的管辖权的问题,它的解决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法院的未来前景。按照国际法委员会 1992 年选择的做法,根据规约草案第 22 条,该管辖权将扩展至现行有效的国际公约所界定的罪行。第 22 条包括多种罪行,将这些罪行的罪犯送交国际法院审判的迫切性大不相同。另外,罪行由一项公约界定的事实,还不足以确定个人所犯的哪些国际罪行应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他的代表团认为,法院的管辖范围应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即那些最深地伤害了国际社会的良知的罪行。

22. 第 22 条中明确提到特定的公约不应掩盖一个基本事实,即不论有关国家是否批准该公约,这一条中所指的罪行都应受到惩罚。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这一点特别重要,该条涉及由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案件。

23. 关于第 23 条,他的代表团赞成备选案文 B,虽然“选定加入”和“选定退出”制度之间的选择,在原则上并不表示一个国家对待法院管辖权的态度上有什么重大的区别。不论按照哪一种备选案文,一个国家都能自由和不受限制地表示它接受还是拒绝法院对那些否则将属于它自己的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行使管辖的愿望。第 23 条提出的三种备选案文事实上使一个国家能在不接受法院对至少一类罪行的管辖的情

况下成为规约的一个当事国。这实际上并不符合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所希望达到的目标；然而这还是有合理理由的，因为规约的一个当事国即使不接受法院的管辖也将接受某些义务。

24. 第 24 条对于各国必须同意以便确立法院的管辖权的问题提供了一种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第 22 条列出的大多数公约是以普遍管辖权原则为基础的。所以确立法院对第 22 条提及的一种特定罪行的管辖权所需要的唯一标准，当然就在于法院的管辖权应被一个根据有关的条约有权在其本国法院审判嫌疑犯的国家所接受。要求有不止一个国家同意确立法院的管辖权将毫无道理地大大限制法院的作用。另外，他的代表团对第 24 条第 1 款 (b) 项中使用的语言表示欢迎，它通过明确提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应消除前一项所引起的任何疑虑。

25. 作为一个常设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应尽可能取代特设法庭。在这方面规约草案的第 25 条是受欢迎的，因为它扩大了法院的管辖权，把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案件也包括在内。然而应该说明，这些案件必须仅限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案件。不应授予安全理事会未经各国同意将案件提交法院方面的无限权力。

26. 很难证明有理由从法院管辖范围排除一般国际法上那些第 22 条未包括的罪行，尤其是那些与一种侵略行为直接有关的罪行；这种排除将是对实在国际法的一种倒退。所以他对第 26 条的第 2 款 (a) 项表示欢迎，根据这条，一个国家可以通过特别的同意而接受法院对那些第 22 条未包括的、属于一般国际法范围内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关于这一点，该委员会应该详细说明这种特别同意的的方式，就像它在第 23 条中所做的那样。

27. 第 27 条处理的是安全理事会和打算建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这个微妙的问题。他的代表团把这一条解释为一项不违反实体法的程序性规定。根据第 27 条，除非安全理事会发行认定事实已发生侵略行为，否则不能指控一个人犯有侵略罪或与侵略行为直接有关的罪行。这虽然远远不够理想，但就目前情况来说已经

是最为现实的解决办法。

28. 第 28 条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了适用的法律问题。规约、适用的条约以及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是法院的主要的法律渊源。因此适用的法律包含了条约法的规则和习惯法的规则。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的应用要求必须应用习惯法的规则，以免由于只有一些国家而非所有国家加入一项特定公约而产生任何困难。同时，实体法的编纂，至少是有关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方面的实体法，必须与规约和程序规则的拟订同步进行。

29. 与国际习惯法或条约法相比，根据定义国内法作为适用的法律渊源是有限制的；这点在第 28 条 (c) 款的措词中反映出来，该款提到“国内法任何可适用的规则”。当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出现矛盾时，毫无疑问后者应居优先。此外，界定一个行为或不行为为有关国际法的一种罪行，必须不受国内法的支配。这当然不是说国内法是不相干的：所有国家在保护根本权利和刑事诉讼程序方面都有共同的法律。因此，虽然国际法为行使就事而言的管辖权提供了适当的基础，但与此有关问题，包括普通的惩罚，需要考虑国内惯例。

30. 如第 29 条中规定的那样，将提出申诉的权利仅限于那些已经接受法院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的国家以及安全理事会，这种做法是现实的。一项更宽放的方式可能使一些国家因担心法院的管辖权可能被其他一些本身并未接受其管辖权的国家滥加援引而不愿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31. 他的代表团认为，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中建议的那样，把规约其他规定的看法写成书面意见这种做法是适当的。

32. KOTZEV 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一贯支持成立一个有效率的、对那些最严重地违犯国际法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机构的建议。现在他愿对那些尚未解决并需要进一步阐明的问题发表一些评论，特别是那些国际法委员会为其今后的工作正寻求大会指导的问题。

33. 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的第 2 条处理了国际刑事法院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位置这个重要的问题。他了解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规定时是设想这个法院应是联合国系统中的一部分的。这将在法院的权限和法院的职能两个方面提出一些严重的问题。如果它将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那它将是一种什么样的联合国机构呢?如果它是另一个主要机构,将需要对宪章做出修正,并且将会出现国际法院和新法院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如果将把它设想为一个附属机构,将会出现它究竟是大会的附属机构还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的问题。

34. 他的代表团认为,一种更加注重实效的办法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通过缔结一项多边条约建立该法院。可以通过一项单独的协定或者向正在讨论的草案加进具体的规定来确定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他的代表团还认为法院应是一个常设机构,虽然不一定是全时开庭。他对规约草案第 5 条使用的“法庭”的措词有些犹豫。应该注意到,法庭本身是由不同的机构所组成,即,审判庭、书记处和检察处,它们应该是单独分开的并且是公正的。检察处应该是绝对独立的并应受到保护,使其不受任何形式的压力和威胁。为了不损害这样一个国际司法制度的可靠性,他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考虑以其他方式称呼该机构。他认为,这并不纯粹是一个语义上的问题,而是与审判庭、书记处和检察处的职能和权限这些实质性问题有关。

35. 在谈到有关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的草案第 2 部分时,他说他的代表团持有这样的观点,即最好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强制性的,或者至少对法院规约的当事国是强制性的。这就是他的代表团之所以支持第 23 条的备选案文 B 的理由。至于适用的法律和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这种观点,即它应以明确界定的和公认的国际法规范为基础。在目前情况下,最适当的为法院的有效率行使职能确立适当的实质性法律基础的国际文书莫过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国际法委员会应加速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并精确地界定最严重罪行的各种不同类型。这样,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将得到遵守。另外,各国的

国内法即使是间接的也不应作为对诉讼事项的管辖的基础。对于在审判期间保证平等的原则，各种惩罚应在治罪法中得到准确和清楚的界定，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否则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将得不到遵守。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该委员会做出进一步的审议。

36. 关于调查和起诉的第3部分，他的代表团觉得草案中包含的规定是令人满意的。但是该委员会应研究规定有关国家有权有其本国的法官参加审理案件的审判分庭的可能性。

37. 草案的第4和第5部分是以刑法的基本原则为基础的，即罪刑法定，法庭面前平等进行公正审判，以及保护被告权利的原则。他的代表团总体上同意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条款规定。它也同意所提出的关于不服判决和判刑的上诉和复审的条款草案。就建立法院的财政事务方面而言，他的代表团认为，鉴于法院应履行的职能的普遍重要性，不论法院的建立是通过缔结一项国际条约或是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它的资金均应由联合国提供。关于财政协助和预算事务方面的问题应该列入规约草案。

38. 他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愿意并能够在它的下届会议上完成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特别是在了解到关于前南斯拉夫的特设法庭的活动情况下。他还希望建议成立一个非正式小组，以归纳各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上发表的观点，并就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给予国际法委员会具体的指导。

39. HLAVACEK 先生（斯洛伐克）说首先吸引他的代表团的注意力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是国际刑事法院应是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构，还是应作为一个单独的实体而运作，同时保持与本组织的某种联系。如果认为法院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将不得不相应地对宪章加以修正。如将法院纳入联合国主要机构系统之内，也将产生一些其他问题。例如，弄不清楚规约是否将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是，正如规约草案第21条中预见的那样，将在它的修正方面产生进一步的问题。做出这

种修正必须通过召开一次修正宪章的会议才可能实现。如果认为法院不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而是一个主要机构的附属机构,将出现其他问题。修正宪章的问题不存在了,又会出现常设司法法庭的建立和运作的适当的法律体制的问题。安理会只有当实体出现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才被授权建立一个法庭。只有当局势需要这样做时安全理事会方可采取这种行动,但不是将它作为一种预防措施。考虑到大会决议的性质,如果法院是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运作,那么适当的法律体制的问题将会变得更加严重。由于所有上述理由,他的代表团赞成通过一项多边公约来建立国际刑事法庭。同时,它认为法院应根据一项适当的协定,与联合国进行尽可能密切的合作,并从而成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

40. 关于法庭的结构和法官、书记官长和检察官的选举程序,他认为工作组的建议在原则上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根据最近的经验,他的代表团希望第7条中能包括一些保证法院的公平地域代表制的内容。他的代表团不大相信,一个国际刑事机构的特殊性质能证明第7条(6)款中包含的不得连任原则是合理的。在国际法院的法官、某些人权方面的国际法院的法官和所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三者之间,在司法职务上并没有根本的区别。同样,国际刑事法院的任期应为9年而不应是所提出的12年,因为12年太长了。

41. 他的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通过规定法庭只是在需要时才开庭以尽量减少常设法院的预算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42. 关于法院的管辖权问题,他说由于最后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前景仍相当遥远,工作组选择的提及某些生效的国际公约的做法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他的代表团认为第22条中所列的这些公约的数量也许太多了一些。应该区分那些引起个人刑事责任的属于国际法范围内的罪行,和那些属于国家之间进行关于预防和惩罚的国际合作犯罪行为,有时是十分严重的犯罪行为。只是前一类才应该属于国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他的代表团支持将第 22 条 (a)、(b) 和 (c) 项提到的公约和其他协定列进去,但同时第 22 条中列出的其他公约存有某些疑问。有关属于国际法的罪行,他注意到工作组有时在对几项条款所做的评注中把它们说成是国际罪行,但这个用语应该限于按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19 条中界定的国家的不法行为。第 23 条中包括的关于国家接受法院管辖权的三种备选案文,他的代表团明确赞成备选案文 B,即所谓的“选定退出”制。对于当事国来说,承认法院对有关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公约中包括的罪行具有管辖权应成为一种准则而不是例外。

43. 在谈到适用的法律问题时他说,虽然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以及适用的条约在总体上是可以接受的,但第 28 条提及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以及作为辅助渊源的国内法规则却复杂得多。需要做出进一步的澄清。他的代表团理解那些援引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的人的担心,他们主张不在可适用法律的渊源中列入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但他的代表团认为,一般国际法在法院的工作中也应起到作用,尤其是在大多数国家为当事国的国际公约不直接适用的情况下。正如国际法院在几次判决中已确认的那样,习惯国际法在与国际条约法分开的情况下仍继续存在并适用,尽管这两类法律有一些相同的内容。第 28 (c) 条中提出的国内法的作用是有限的,应专门与第 53 条联系起来理解,该条涉及的是适用的惩罚。

44. THIAM 先生 (几内亚) 说,虽然国际刑事法庭应该是一个常设机构,但应该只是在形势要求的情况下才召集。这将确保法官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法庭的威慑作用。

45. 他的代表团认为应通过多边公约将法庭建立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这样将不会对该机构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晌;如果各国承认联合国代表国际社会的共同意愿,那么这种独立性将自然而然扩展至联合国的各个机构。

46. 法庭的法官应由大会按照公平的地域分布原则进行选举。他的代表团不反

对按照纽伦堡先例将这个由审判庭、书记处和检察处组成的司法机构称为法庭。

47. 法庭应该运用关于犯罪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但他的代表团还支持将法庭适用的法律加以扩展以包括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的想法，否则像侵略这样严重的罪行可能免于惩罚不可避免原则。关于接受法庭的管辖权问题，他的代表团赞成第 23 条草案中的备选案文 B。

48. 他的代表团对于规约草案提出的检察处的组织没有什么大的异议，但是担心给予检察官主动开始调查的权利，可能对关于调查部独立于检察和审判部门的原则提出一些问题。关于就人而言的管辖权，他的代表团赞成国际法委员会做出的法院的管辖权将只适用于个人的决定。

49. 普遍的反对缺席判决的意见好像只是为了确保一个可能在一个非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避难的罪犯免受惩罚。缺席判决将确保惩罚的不可避免，并且还将保证公正的审判，因为被告可以提出撤销判决的申请。通过建立国际刑事法庭，国际社会是在追求崇高的目标，不应该留下不起作用的可能性。

50. 第二审原则是一项基本人权和做出公正审判的必要保证，为了应用第二审原则，法庭应由各分庭组成。它们将是初审机构，而法庭将是负责上诉的审判机构。还应指出，如果法庭不宣布就罪行的损害性后果做出赔偿，它所做出的决定将不产生任何影响。

51. 他的代表团非常关注地听取了一些代表团以政治上的理由作为建立法庭的主要障碍所表示出的怀疑。灵活性和共同一致性应是克服这些困难的关键。没有一部国际刑事法典曾被人认为是不应建立法庭的理由，但这种论点意味着在公约中和习惯法的一般原则中被界定为罪行的那些行为将不受惩罚。另外，当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时，没有刑事审判机构曾被认为是通过该治罪法草案的一个主要障碍。既然现在已拟订出这样一个法庭的细节，却又提出了关于治罪法草案尚未通过的异议。希望将打破这种恶性循环，使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杰出的工作得以尽早完

成。

52. 副主席苏瓦伊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行主席职务。

53. NEUHAUS 先生（澳大利亚）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实质使这项关于建议朝正确方向建立这个法院的发展。他的代表团同意以下观点：法院应当是一个向法院规约缔约国开放的常设机构，但是，只有在需要审理某个提交给它的案件时才开庭。这样，它才可能保持成本效益与效率，同时确保国际司法的最高标准。

54. 他的代表团还坚决认为，重要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应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因为这样可以提高其权威和信誉，还可以使它能够与安全理事会有效地联系起来。这种联系无须对《联合国宪章》进行修正。宪章第九十二条称国际法院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形容词“主要的”表明并不一定排除其他的司法机关。因此，根据宪章第七条第二项，国际刑事法院可以设立为一个辅助机关。不过，如果这一方法遭到拒绝，那么把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相联系就足够了，例如，按照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同的办法建立联系。他的代表团很希望看到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内进一步讨论并解决这一问题。

55. 规约草案第 19 条和第 20 条规定，国际刑事法庭规则应当由按照规约的原则行事的法官决定。这项规定与就前南斯拉夫设立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相似。不过，既然安理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规定各国就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向该国际法庭的法官提出看法，他的代表团认为，考虑是否可以为国际刑事法庭设立一个类似机制也是适当的。这并不意味着各国自己应当起草程序规则，因为那样只能使法院的活动更加复杂化，延误其规约的通过。

56. 规约草案第 22 条载有一份法院有管辖权的罪行的有用清单，它涉及到能够达成一般国际协议的各主要领域。不过，这份清单不应当是详尽无遗的。规约缔约国应当能够在后来阶段就补充的罪行达成一致，这里所说的补充罪行可能是指那些尚未起草的公约所界定的罪行。

57. 第 23 条有三个备选案文，他的代表团比较赞成备选案文 A，其理由有两条。第一，实际上最好是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不仅签署该规约，而且批准该规约。备选案文 A 最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因为备选案文 A 使一些国家能够选择在哪些问题上准备接受管辖权。第二，备选案文 A 第 4 款通过允许一些尚未参加规约的国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特定罪行的管辖权，来促使最多国家参加。这样甚至会促使那些首先就不愿参加规约的国家利用国际刑事法院。备选案文 B 则没有考虑到这种可能性。

58. 第 26 条也很重要，因为它允许各国在某些情况下把对尚未列入第 22 条的罪行的管辖权授予国际刑事法院。尽管属于一般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类别可能被认为不够精确，但是应当指出，这种罪行只有在被国际社会认为具有基本性质的情况下才能审判。他的代表团赞成这项规定，认为它是确保法庭对条约尚未界定、但是已遭到国际社会一致谴责的罪行的管辖权。遗漏这类罪行会在规约草案中留下一个令人遗憾的空白。

59. 规约草案第 4 部分载有一些重要的程序规则，例如罪行法定或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第 41 条），这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是一致的。最后文本中应当保留第 41 (a) 条方括号中的措词，因为这些措词说得很清楚，不论不同国家可能采取什么办法，必须已经使某项条约的条款适用于被告。他的代表团还对第 43 条中基本的无罪推定原则的保证表示欢迎。第 44 条 (1) 款 (h) 项规定的缺席审判问题在工作组内引起了争议。原则上，澳大利亚反对缺席审判，特别是因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 (3) 款 (d) 项规定，被告人有权在审判时出庭。如果允许缺席审判，就需要做出有关的详细规定，以便确定，例如，在被告被拘留但拒绝出庭的情况下应当怎么办。如果进行缺席审判，就必须有重要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具体办法应当由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研究。

60. 尽管第 45 条草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 (7) 款涉

及一罪不再审这一重要问题，但是他的代表团担心的是，该条草案第 2 款 (a) 项会允许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一个已被另一个把其行为定为普通罪行的法院定罪的人。因此就产生了一事不再理原则是否真正得到遵守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61. 澳大利亚赞成第 55 条草案中提出的上诉权，这也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应条款一致的。不过，检察官是否有上诉权问题是放在方括号里的。他的代表团赞成检察官有不服法院裁决的上诉权，并请求为此做出规定，以确保宣判被告人无罪没有法律上的缺陷，也不是基于事实的错误。关于上诉庭本身，他的代表团认为，设立一个单独的上诉庭可能更好一些，但是这无疑要取决于构成审判庭的法官人数和预计的案件量。不过，至少，审理上诉案的法官应当不同于初审的法官。

62. 第 63 条草案可以被认为是与普遍公认的引渡法规则背道而驰。例如，国家保有不引渡被告人的斟酌决定权。然而，就法庭而言，可以认为，既然已专门同意其管辖权，国家就已经同意法庭审理案件，因此已经放弃了不交出被告人的权利。

63. 关于判刑的执行，他的代表团同意不应对国家强加进行监禁的责任，而应当使国家能够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监禁设施。在一些联邦制国家中，联邦政府本身可能没有可提供的监狱。毫无疑问，即使在那种情况下也可以做出安排，但是重要的是要灵活。肯定应当敦促各国准备提供监禁设施。

64. HAYES 先生 (爱尔兰) 说，安全理事会在前一年设立了一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以对付一直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恐怖活动。不过，尽管为了对付前南斯拉夫局势这是唯一及时而有效的方法，但是它已经加强他的政府的信念，即应当通过一项国际公约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此外，该公约还应制定该法庭的管辖权并确定其适用的法律。

65. 他的代表团赞同以下看法：国际法庭应当是一个常设机构，国际刑事法庭只有在要求它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才开庭。关于这一点，它认为第 4 条草案是令人

满意的。

66. 第 2 条草案在国际刑事法庭与联合国的关系问题上表现出一种可以理解的难以决定。出于实际理由，他的代表团认为修正《联合国宪章》以使该法庭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是极其困难的。它会对采取任何一种其效能和有效性会受到丝毫怀疑，并且可能使该法庭的权限受到质疑的程序感到不安。因此，它倾向于设立一个独立的，同时根据适当规则与联合国建立密切合作关系的法庭。因此，它赞成第 2 条草案第二个方括号内的文本。

67. 第 5、7、12 和 13 条草案中所述的方法是一个敏感问题。按这几条“法庭”一词包括审判庭、书记处和检察处，并且规定了法官、书记官长、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上述条款草案，包括第 17 条草案，正确地认识到，上述职务不一定排斥当选人员的其他活动，但是，这类活动不得与其对法庭所负的职责不相容。此外，由于国际刑事法庭不可会经常负担大量工作，因此，它的费用应当相应较少。

68. 第 22 条和第 24 条分别对两类罪行进行了有用的区分，从而为相应地区分关于向法庭授予对每一类罪行管辖权的规则提供了适当的依据。尽管初看起来所列清单令人满意，但是在定稿以前还需进一步审议。他对第 21 条 (b) 项建议的关于增补第 22 条所载的清单的程序表示欢迎。

69. 关于接受管辖权方式问题，他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仍然不愿将对规约的批准视为默示接受对第 22 条所列的罪行的管辖权。在第 23 条草案所列的备选案文中，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B，该案文更有可能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建立一项有效的审判机构。

70. 他仍对第 25 条草案是否必要仍有怀疑，因为该条草案授予国际刑事法庭对安理会提交给它的案件的管辖权，这样可能会导致过分政治性的因素。设立一个常设法庭本应自动地导致没有必要设立特设法庭。此外，如果能够提出申诉的缔约国的指定范围象第 29 条草案规定的范围那样宽的话，那么安理会就不会有必要设立一个

特设法庭或按照第 22 条草案行事。而且，第 22 条和第 29 条的措词并没有使安理会仅限于把个别案件而不是把局势提交国际法庭。

71. 在履行基本上属于政治性职能的安理会和与联合国相联系履行司法职能的国际法庭各自的管辖权问题上，还没有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根据第 27 条草案，在指控的犯罪行为与侵略有关而安理会尚未对该情况进行审议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将被告人送交审判的。如果有弥补这个漏洞的办法，显然将是一种改进。

72. 规约草案第 3、4 和 5 部分分别涉及调查和起诉，审判，以及上诉和复审，这几个部分较详细是正确的。它们规定了案件从申诉一直到最终判决的必要的程序。上述部分加上第 6 和第 7 部分的条款，都是使该制度运转所必要的条款。尽管初看起来，它们主要是与技术性细则而不是与法律原则有关，但是这几部分条款也规定切合实际的手段，通过这些手段，被告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可以得到尊重。尽管第 30、33、38 至 46 以及第 64 条草案的规定在这一方面最为重要，但是其他规定也与这一问题有关。他的代表团要求有更多时间对上述有关条款做更加详细的研究。

73. 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采取切合实际的方针，这将在不久的将来最终导致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便能够把被指控犯有已经界定的国际罪行的人送交法庭审判，从而使国际社会不再为看到骇人听闻的罪行由于没有审判机构来审判被指控犯有这类罪行的人而不受惩处而感到沮丧。国际法委员会不是在从事崇高的法律理论的工作，而是在从事一项应当产生一个有效能而公正的司法制度的任务。国际法委员会对其起草一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这项任务的反应已经超出了合理的预料，尽管关于规约草案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国际法委员会全体会议还没有对规约草案进行过审议。他的代表团赞成国际法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应当把条款草案交给各国政府以征求它们的看法，它对可望在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完成其对规约草案的审议工作感到高兴。

74. STANCZYK 先生（波兰）说，必须建立一种新的机制，以加强国际社会

内的法治。因此，他的代表团对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定表示欢迎，该决定旨在就前南斯拉夫问题设立国际法庭（第 827（1993）号决议）。不过，仍然有必要设立一个各国都可利用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规约草案的工作表明，这样的法院是可行的。

75. 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应当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任何其他办法，特别是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所采取的解决办法都不令人满意。就常设法院而言，不能违反其管辖权和建立应以同意为基础的原则。因此，该法院以契约为基础，可以防止今后根据其建立的实际或表面的缺陷而对它的管辖权提出任何怀疑。

76. 如果使国际刑事法院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则需要修正宪章，这可能是一个漫长而麻烦的过程，除非绝大多数国家赞成安排该法院在联合国内的地位。既然可能难以达到绝大多数，那么最好在該法院与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建立某种正式的联系。规约草案中已提到过这种联系，第 2 条应当载有一项概括具体联系的适当方案。

77. 当选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应当代表世界上主要法律文化，并反映出联合国的会员国组成。各被告人可能是各不同国家的国民，国际刑事法院的所有法官不能全都不了解各个被告所处的法律文化环境。此外，如果法官们被认为不具有代表性，在具体情况下，这就可被认为是降低了该法院裁决的价值。

78. 他的代表团同样认为，规约草案中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各国对其管辖权的接受以及将申诉提交该法院的条件的条款均需要进一步审议。

79. 有些赞成把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分成正常管辖权和一些国家的额外努力所导致的管辖权的论据并不令人信服。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由于大多数国家可能选择第 23 条中所述的备选案文 A，则某国对该法院两类管辖权的接受，可能需要由该国发表明确声明。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第 22 条和第 26 条所指出的两类管辖权都是可自由选择的，需要具体的同意。不过，不清楚为什么在第 26 条第 1 款中保留

就人而言的限制条件，而第 24 条却取消这一条件。有一种可能的解释是，第 26 条所设想的特别同意并无意指对未来的一般同意，而只是与特定的人所犯的具体罪行有关的同意。这意味着特别同意的性质介于第 24 条允许的同意与第 29 条规定的申诉之间。同样，第 26 条第 1 款中提到的“几类人”也需要澄清。

80. 根据对第 26 条的这种理解，两类管辖权之间是有些不同的。因此，最好对该项条款重新改写，以便明确规定各国有可能抽象而笼统地授予法院附加的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只有到那时候，国际社会才能建立一个有权审判如侵略等条约未界定的罪行，以及就尚未参加《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而言审判灭绝种族罪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波兰完全同意载于第 26 条的评注 (2) 段的工作组结论：在国际法的目前发展阶段，一个对这类罪行没有经常管辖权的法院是不可思议的。

81. 如果第六委员会上明确倾向于第 23 条所载的备选案文 B，那么就更有理由证明对国际刑事法院两类管辖权的区分是正确的。很自然，各国应当同意：至少根据推断并在没有相反的声明的情况下，它们的受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约束的同意将引起对该法院的管辖权的接受。如果波兰赞同的这项解决办法得以通过，那么目前对接受该法院管辖权的方法的区分将会保留一些价值。

82. 有人正确地提议过，同意该法院管辖权问题应当在将申诉提交法院以前必需符合的条件的条款中提及。因此，可把第 24 条第 2 款以及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列入第 29 条。关于第 25 条也是如此，该条本身并没有扩大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而只是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以指明侵略局势的方式，提交案件或一类潜在的案件。无可否认，安理会行使提交案件的权利与一个国家行使提出申诉的权利是相似的，也是平行的。

83. 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必须规定适当的保证，以确保关于正当程序和人权的国际标准得到遵守。尽管第 40 至第 46 条目前的措词在较大程度上照顾到这一关切，但是规约起草者决不能忽略保护被告人的权利的问题。

84. 谈到两个具体问题，他说，国际法认为，可以对判决或判刑提起上诉是被告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过，工作组并没有对所有关于上诉权的问题都进行充分的研究。他的代表团赞成区分被告方与检察官不服法院裁决而上诉的权利。检察官的权利的范围可以小一些。就波兰代表团而言，缺席审判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在这一方面，不应当违背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此外，还应当考虑到法院的权威和效能以及不执行判刑所带来的泄气的效果。国际法委员会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应当对上述因素和其他因素认真加以权衡。

85. VALDES 夫人 (古巴) 回顾说，是在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工作中产生建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思想的。她说，她的代表团严重怀疑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法庭。不过，本着合作的精神，她的代表团并未阻碍把这项提议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令人遗憾的是，治罪法的起草工作一再拖延，然而，现在又在提出这样一种想法：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可立刻通过，对规约草案的接受与治罪法草案的通过毫无关系。她的代表团完全同意那些对设立国际刑事法庭表示怀疑的代表团的想法。对规约草案的仔细分析的结果表明，在国际刑事法庭能够设立以前，有一些技术上、经济上甚至政治上的困难必须解决。而且，这样一个机构只有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广泛共同同意的支持才能真正有效能，而这种共同同意看来并不存在。

86. 规约草案除了有争议的几个方面以外，其他一些方面也需要进一步澄清，其中包括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以及对引渡的方针。鉴于对本组织的潜在法律影响，国际刑事法庭相对于联合国的地位也必须澄清。

87. 象拟议中的那样重要的一个法庭必须基于各国自愿接受其管辖的原则。尽管这项原则看来在草案开头的条款案文中得到保障，但是它与第 25 条相矛盾，因为第 25 条授权安理会将某些案件提交该法庭。她的代表团不知道授予安理会检察官权力的法律依据是什么。这项条款与最近出现的安理会超越宪章授予它的权限的趋势是相一致的。此外，尽管安理会承担着维护和平的首要责任，但是它在联合国系统内

并不是承担这一责任的唯一机构,规约草案所包括的行为也不都与维护和平有关。把如此之多的权力都集中交给安理会只会起相反作用,特别是鉴于以下事实:安理会是不能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机构之一。

88. 此外,还应当记住,拟议中的国际刑事法庭将要审判的是个人,而不是国家。因此,难以了解安全理事会能在这些案件中起到什么作用。宪章授予安理会的权力是就与国家本身的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裁决,而不是就与个人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裁决,特别是当处理中的问题并不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还应当指出,尽管第 22 条与第 26 条(2)款中提到的一些行动无疑应当受到谴责,可是没有一项法律文书把它们列为犯罪行为;因此,这可能与长期存在的刑法原则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相矛盾。

89. 最后,她强调,必须做进一步研究,以便确保拟议中的国际刑事审判机构不违反主权原则,并且能为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

90. WALDEN 先生(以色列)说,国际刑事法院的想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产生的。当时的意图是设立一个与纽伦堡法庭相类似的常设法庭,以审判危害人类罪行。就前南斯拉夫问题设立的国际法庭也是出于类似的想法,这一想法是授予该机构管辖权的一个重要因素。不过,提交第六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含有另一种概念,即对重大跨国界罪行、特别是贩卖毒品的管辖权的概念。尽管国际法庭很可能是与涉及毒品罪行斗争的一个重要手段,但是有两点是不明确的:同一法院是否能同时起两种作用;适合于一种目的的管辖和程序规则,包括证据规则是否适合于另一种目的。目前草拟的第 22 和第 26 条表明承认可能需要不同的方法。上述条款对三类罪行进行了区分,并且为第一类和第二、三类分别制定了不同的管辖规则。不过,许多代表团认为,区分各类所采用的办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该法庭要起到双重作用,那就应当采用一种更加令人满意的办法对这两类犯罪行为进行界定,并且应当分别拟订有关各类犯罪行为所要采用的规则和程序。

91. 另一个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是国际法庭应当有权管辖的罪行的程度。显然,国际刑事法院不应当审理小的犯罪行为。它只应当审理严重到需整个国际社会介入的案件。因此,或者必须制定区分重大犯罪行为与轻微犯罪行为的明确标准,或者应当授权法庭在各个案件中进行这样的区分。

92. 在国际法庭有管辖权的第一类罪行内,第 22 条列举了一些具体条约界定的罪行,而第 26 条第 2 款 (a) 项则一般地提到“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这个定义似乎过于含糊,无法作为就事而言的管辖权的令人满意的依据。依据第 26 条 2 款 (a) 项起诉有违反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的危险。

93. 国际法庭必须完全独立,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它不应当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任何认为国际法庭在履行其职责时是受政治影响的印象,不论如何错误,都可能破坏关于在它管辖下的人会受到公平和公正审判的信心。在对《联合国宪章》不做任何修正的情况下能否设立一个新的常设司法机关,这也是一个值得怀疑的问题。当然,这并不排除通过一项合作协定在国际刑事法庭与联合国之间建立联系的可能性,其他许多组织就是这样做的。

94. 尽管条款草案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检察处完全独立于法院,但是第 15 条第 2 款授予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免除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职务的权力,这看来违反了上述独立原则。以下提法可能值得重新考虑,即把检察机构和法院都视为构成一个实体,即“法庭”,并设立两个独立而单独的机构。

95. 关于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第 23 条提出了三个备选案文。根据第一和第三个备选案文,一国除了成为法院规约当事国的行为外必须明确声明接受管辖权。根据第二项备选案文,一个成为规约当事国的国家即自动接受管辖权,除非它声明不接受。他的代表团认为第一种方法比较可取,因为它可以促使一些国家接受规约,否则这些国家可能会唯恐将广泛的管辖权授予一个未经试验的机构。

96. BERMA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问题

尽管极其重要，但决不是那么简单。他的代表团以为，一个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常设法院必须通过一项条约设立。不过，有一点尚不清楚：由于一项独立条约、甚至是一项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条约而设立的机构如何能与联合国建立有机的关系。此外，难以看出一个常设法院如果不是在联合国旗帜下运转的话如何可能取得它所需要的地位或权威。尽管这样的法院不能成为一个附属机关，可是在不对宪章做修正的情况下，也不可能给予它与主要机关相同的地位。宪章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订立的合作协定看来不是一个解决办法，因为不清楚由谁来为法院签约，以及为了证明贴上联合国标签的正确性，参加其创建条约需要达到什么程度。

97. 就事而言的管辖权问题是常设法院概念的核心。他的代表团赞同巴西和挪威代表就这一议题所做的发言。界定各种罪行时必须做到必要的精确性，这样，法院才能永远不会被控为按照案情需要塑造法律。显然，不仅仅是第 22 条与第 26 条所述的罪行之间存在很大区别，而且第 22 条所述的罪行本身之间也存在很大区别。增加未经任何条约界定的所谓的“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显出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将那些普遍承认适于国际审判机构的罪行分离开来。他的代表团怀疑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是否能弥补实体法上的欠缺，并在这一点上提到了法国代表的看法。

98. 关于就人而言的管辖权，他的代表团同意美国代表的发言。既然法院的管辖权是基于同意，就产生了必须取得哪些国家的同意才能允许向国际法院提起某项刑事起诉。他的代表团认为，目前草案中同意的起点的限定得过低，鉴于第 33、62 和 63 条关于法院与尚未接受其管辖权或尚未参加其规约的国家的规定的规定，存在可能超越基于同意的管辖界限的危险。

99. 一个密切相关的问题是国际审判机构与国家审判机构之间的关系。尽管为前南斯拉夫问题设立的国际法庭的规约中的至上地位条款在这种情况下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关于一个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常设法院的地位却远不够明确。重要的是罪行应

当得到应有的起诉和惩罚，而不是由谁来起诉和惩罚。

100. 关于安理会的作用，第 25 和 27 条所载的建议性质上十分不同。第 27 条试图阻止起诉，除非安理会已经做出断定，可能是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做出断定。尽管这可以由所涉犯罪行为的性质来解释，但是这一条现有的措词既未解决起诉涉及“侵略行为”的犯罪的法律原则问题也未解决其政治影响问题。至于第 25 条，他的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要列上这一条。它不仅重复了第 29 条，而且严重违背了基于同意的管辖权原则。如果其目的是提出安理会把涉及个人的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能性，那么光凭这一点就可提出严重的异议。如果安理会能够按宪章规定行使其将案件提交法院的权力，那么刑事起诉独立性能保持到什么程度是不清楚的。

101. 最后，他的代表团同意以下看法：法院规约应当包含证据规则的基本内容。

102. NICK 先生（克罗地亚）说，就在第六委员会开会期间，在世界一些地区，其中包括前南斯拉夫，正在对国际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进行大规模的有计划的侵犯。如果这些准则能通过一个有效率的执法制度来加强，使它们成为强制法，而不止是一套建议的规则，那么他的国家就可以大大放心了。如果要避免将来再次出现目前的暴行，那么就决不能让这些暴行不受惩处。他的政府认为，应当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不仅仅是那些实际实施的人，而且还有那些发布命令、默认宽容或从这些罪行中得到利益的人。就前南斯拉夫而言，就是指那些应对有计划地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负责的人。尽管这些人很容易鉴别出来，却很难将他们送交审判。他的代表团不能肯定，在这一点上，目前拟订的第 22 条和其他条款草案是否足够。预计最大的困难将来自那些首先应当负责的国家 and 政权，因为它们最不可能加入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且将首先试图通过第 45 条第 2 款 (b) 项含义中的假诉讼来破坏国际法律文书。

103. CASTILLO 先生（尼加拉瓜）说，他的代表团认为，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是一个在情况发生时能够其做出迅速反应的常设机构。此外，应当考虑到该法院的经费来源，确保它有足够的履行其职能。

104. 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最适当方法是通过一项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公约，让各国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该法院的规约和管辖权。关于该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当继续对提交给它的备选案文进行探讨。

105. 该法院的就人而言的管辖权可以仅限于个人。在这一点上，他的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中的普遍看法。关于就事而言的管辖权，他的代表团认为，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要求一般国际法范围的罪行必须有明确精确的定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在其完成以前应当采取步骤使法院能够审判具体的国际性罪行。

106. PEREZ OTERMIN 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赞同普遍持有的看法：鉴于最近发生的许多侵犯人类尊严的事件，因此早日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必要的。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以下观点：不应当把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看作是对复杂问题提出明确的解决办法的报告，而应看作一项工作计划和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各章的介绍。

107. 鉴于其极其重要性，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是通过条约成立的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尽管它是一个常设机构，但是，由于普遍的经济状况，法院只应在出现特殊情况时才行使职能。

108. 尽管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当适用产生于国际协定的国际公法准则，但它并不反对使用次级法律的一般原则、习惯国际法，甚至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具有类似管辖权的其他法院的判例法，例如纽伦堡法庭以及最近成立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法庭。他的代表团还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决应可向上级审判机构上诉。

109. 规约草案的主要方面是确定国际刑事法院的就人而言和就事而言的管辖权。关于其就人而言的管辖权,尽管看来该法院只可能审判被告人,但是他的代表团因把侵略罪列入该法院管辖范围而感到不解,因为根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规定,犯有侵略罪的必定是国家。它不同意规约草案第 27 条中关于安理会的干预的规定,因为安理会有能力在现有组织结构内利用其否决权行动。

110. 关于就事而言的管辖权,决定送交诸如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法院审判的罪行的一般标准应当是将其严重性超越了一国的有限地域并影响到整个人类的罪行归类为国际罪行。不能让一个国家去决定是否要把这类罪行提交国际法院审判;提交国际法院审判应当是强制性的。因此,应当继续集中注意编纂尚未适当界定的国际罪行的工作,以便充分实施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编纂国际罪行法必须包括适用的刑罚,以便维护另一项基本原则:法无明文者不罚。在这一点上,他的代表团认为,必须从可能的刑罚中排除死刑。规约草案涉及一些行为,例如种族灭绝行为,这种行为显然符合为国际罪行所定的标准。不过,其他的罪行尽管性质很严重,但是不应当归入属于拟议中的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

111. 关于规约草案的某些其组成部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例如独立的调查阶段,这一建议虽然合理,但是会增加该法院的活动费用。他的代表团同意必须设一名检察官,并同意检察官的任命程序。这名检察官应当作为整个国际社会的代表行事,以便与以下想法一致:在对某一国际罪行起诉时,一个国家不是对另一个国家起诉,而是国际社会对受指控的罪犯起诉。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